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

（ — 学年）

学校： 院系： 专业： 年级： 班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  基本  信息 | 姓 名 |  |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年 月 | | | 民族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政治面貌 |  | | 入学前户口 | | □城镇 □农村 | | | |
| 户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 毕业学校 | |  | | | |
| 家庭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 | 家长手机 |  | | | |
| 家庭  成员  情况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  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| | | | 职业 | | 年收入  （元） | | 健康  状况 | |
|  |  |  |  | |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 |  | |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 |  | |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 |  | | | | |  | |  | |  | |
| 家庭  经济  信息  情况填报 | 家庭人均年收入（元）： ；  家庭欠债金额（元）： ；欠债原因： ；  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；□城镇/农村低保户子女；□特困救助供养户；□孤残学生；  □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；□因公牺牲的警察、消防人员等人群的子女；  □学生本人残疾；学生本人残疾类别：□视力残疾 □听力残疾 □智力残疾 □其他残疾；  □困难(重度)残疾人家庭子女；□单亲家庭子女；□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；  □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；  □家庭遭受突发变故，突发变故（含重大灾害、意外事故、重大风险事件等）情况描述：  ；  其他（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 陈述 申请 认定 理由 | | 学生签字：  年 月 日  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。 | | | | |
| 学生  声明 | | 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： 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，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；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、公示及结果核定；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；如有失信行为，愿意按《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惩戒。  学生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以下部分据实填写** | | | | | | |
| 核查结果 | | | 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□低保家庭子女 □特困救助供养户子女 □其他  □孤残学生 □本人残疾或困难(重度)残疾人家庭子女 □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| | | |
| 班级民  主  评  议 | 推  荐  档  次 | 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| | 陈  述  理  由 |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| 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| |
| □ 家庭经济不困难 | |
| 认  定  决  定 | 院系  意  见 | 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院（系）认真审核后，   *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*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  调整为  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| 经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   *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 *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   调整为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

注：本表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，除学生签名和日期外其余学生信息均需打印。